**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环境运行监测和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8618)

[（一）项目概况： 1](#_Toc29402)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7715)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_Toc12240)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79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548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4544)

[1.绩效评价完整性 4](#_Toc15127)

[2.评价目的 5](#_Toc12401)

[3.评价对象 5](#_Toc22450)

[4.绩效评价范围 6](#_Toc31153)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7](#_Toc865)

[1.评价原则 7](#_Toc12922)

[2.评价指标体系 8](#_Toc12068)

[3.评价方法 14](#_Toc4087)

[4.评价标准 15](#_Toc1919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_Toc706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_Toc5690)

[（一）评价结论 16](#_Toc19651)

[（二）主要绩效 17](#_Toc1297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_Toc1168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_Toc6942)

[1.项目立项 18](#_Toc18990)

[2.绩效目标 19](#_Toc24170)

[3.资金投入 20](#_Toc26016)

[（二）项目过程情况 22](#_Toc19373)

[1.资金管理 22](#_Toc4138)

[2.组织实施 23](#_Toc25015)

[（三）项目产出情况 23](#_Toc18228)

[1.产出数量 23](#_Toc8898)

[2.产出质量 24](#_Toc23736)

[3.产出时效 24](#_Toc14046)

[（四）项目效益 25](#_Toc166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_Toc2322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5](#_Toc1545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_Toc17831)

[六、 有关键议 26](#_Toc110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_Toc1873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实施方案》（新环执法发〔2021〕56号、《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4〕714号）、《关于印发<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4〕76号）、《关于印发<2024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乌环发〔2024〕16号）、《“乌-昌-石”“奎-独-乌”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兵地联合监督帮扶暨实战比武》《乌鲁木齐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暨重污染天气应对“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完成滚动式联合专项执法行动，与此同时全力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夜检、环境执法大练兵等工作，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大气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执法，增强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确保首府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全面落实。

1. **主要实施内容:**

通过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无组织环境空气检测、水质样品检测、水在线比对、信访投诉噪声及异味检测、污泥、土壤污染检测等。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开展环境执法检查专项治理行动，达到改善首府大气污染，提升首府空气、水质等质量，提升公众幸福感。

**（3）2024年当年完成情况**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市支队认真组织开展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工作。通过开展执法监测工作，有效监管辖区污染源，切实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做好2024年全市污染源双随机检查、信访投诉查处、执法专项行动等执法工作的技术支撑，检测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土壤、污泥、烟气在线比对监测等。**一是**完成产出指标，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水、大气、土壤执法监测173家次，覆盖生态环经检查区域7个，结合“双随机 一公开”等执法检查方式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健全环境治理评估和监督机制，完善环境监管系统社会化运营模式，提高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和科研、信息化水平。**二是**完成效益指标，通过对生态环境有效监管，2024年4-5月我市连续两个月挺进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前20位。2024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2天，同比增加13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首次突破300天，多项指标均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圆满完成各子项目，如期实现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号文件批准》（乌财资环【2024】1号），项目系2024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36.44万元，于2024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未调整。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预算136.44万元，目前已支付130.64万元，总资金执行率达95.75%。

资金投入方向：

项目经费于支付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环境检测服务，包括废气检测、废水检测、土壤检测、噪声检测等。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和技术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算公式“总价=单点/单次因子（采样分析）价格×点位×频次+开机费用+人工费用”，按照工作实际如：A企业测大气（NOX，SO2，颗粒物）根据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该企业有3个排口，每个排口测四个点位，一个点位测3次。NOX，SO2断面·项·次收费标准为300元，颗粒物点·次·项收费标准50元，即总价=采样分析费用（300+300+50）×4×3+开机费用50+人工费用50=7900元。具体费用根据工作实际开展的水、气、土、噪声检测情况计算产生。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执法监测工作，有效监管辖区污染源，切实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做好2024年全市污染源双随机检查、信访投诉查处、执法专项行动等执法工作的技术支撑，检测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土壤、污泥、烟气在线比对监测等。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健全环境治理评估和监督机制，完善环境监管系统社会化运营模式，提高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和科研、信息化水平。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本项目的实施全市污染源双随机检查、信访投诉查处、执法专项行动等执法工作的技术支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乌鲁木齐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管工作当前面临的一些问题，并为后续重点排污单位监管提供基础数据。评价指标体系中对项目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时限、指标达标均做出要求，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以完整地体现。

同时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中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类别、覆盖生态环境检查区域、重点排污单位抽测次数、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执法监测数量、检测结果准确率、“双随机 一公开”及时率、检测报告出具及时率6项产出指标；为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基础依据1项效益指标均能体现项目计划和执行过程完整明晰。

该项目通过项目合同、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检测报告明细、支付发票等佐证材料可有效获取并监控，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环境运行监测和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环境运行监测和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环境运行监测和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项目，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市支队认真组织开展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工作执法稽查科根据群众信访投诉、局监测科下达执法监测方案、各区（县）分局（大队）执法监测需求、上级推送线索等工作内容，协调区（县）分局（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执法监测，协调第三方环境保护服务机构派人员现场采样及分析出具报告。第三方环境保护服务机构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现场采样，做好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保存数据原始记录，分析样品及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照法律法规为环境执法提供依据。执法人员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做好现场取证和相关笔录，依法依规处理环境违法问题。通过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无组织环境空气检测、水质样品检测、水在线比对、信访投诉噪声及异味检测、污泥、土壤污染检测及煤质检测等。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开展环境执法检查专项治理行动，达到改善首府大气污染，提升首府空气、水质等质量，提升公众幸福感。项目中主要经验总结：协调区（县）分局（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执法监测，协调第三方环境保护服务机构派人员现场采样及分析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照法律法规为环境执法提供依据。实现环境效益与执法效能双提升。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重点排污单位检测涉及类别较多，导致重点排污单位检测次数增加。原因分析：依据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采样，获取的监测（检测）数据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此款对执法监测提出要求。根据最新要求检测频次、点位均有增加。根据往年执法检测工作实际及第三方收费标准，在制定检测之前做好预算工作，合理分配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源、燃气锅炉、信访投诉、日常执法预算，资源合理调配应对应急执法检测，保障全年度执法检测工作顺利开展。结合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成果产出情况，对本项目开展合理评价，评价结论为优。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类别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执法检测数量 |
| 覆盖生态环境检查区域 |
| 重点排污单位抽测次数 |
| 产出质量 | 检测结果准确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产出时效 | “双随机 一公开”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检测报告出具及时率 |
| 效益 | 社会效益效益 | 为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基础依据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环境运行监测和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024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新环办监测〔2024〕36号)

·《2024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乌环发〔2024〕17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环境运行监测和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58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4.79 | 95.75% |
| 预算执行率 | 5 | 4.79 | 95.7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类别 | 10 | 10 | 100% |
| 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执法检测数量 | 5 | 5 | 100% |
| 覆盖生态环境检查区域 | 5 | 5 | 100% |
| 重点排污单位抽测次数 | 5 | 5 | 100% |
| 质量指标 | 检测结果准确率 | 5 | 5 | 100% |
| 时效指标 | “双随机 一公开”及时率 | 5 | 5 | 100% |
| 检测报告出具及时率 | 5 | 5 | 100%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基础依据 | 20 | 20 | 100%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一是**重点聚焦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执法监测，废水监测71家次、废气100家次、土壤监测2家次，对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实现掌控，为生态环境执法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依据。**二是**通过执法监测共发现环境违法行为3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件，处罚金额累计967890元。对违法企业起到了震慑作用，促使企业增强环保意识，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通过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有效遏制了污染物的非法排放，减少了对环境污染和破坏。**三是**严格落实“双随机 一公开”制度，建立了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抽取“双随机”任务1163家·次，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四是**通过对生态环境有效监管，2024年4-5月我市连续两个月挺进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前20位。2024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2天，同比增加13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首次突破300天，多项指标均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实施方案》（新环执法发〔2021〕56号、《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4〕714号）、《关于印发<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4〕76号）、《关于印发<2024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乌环发〔2024〕16号）、《“乌-昌-石”“奎-独-乌”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兵地联合监督帮扶暨实战比武》《乌鲁木齐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暨重污染天气应对“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结合项目实际，准确分析项目立项的时间，所履行的程序，以及形成的立项依据文件，以及实施过程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本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指标并进行量化。（1）数量指标：分别从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类别、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执法检测数量、覆盖生态环境检查区域、重点排污单位抽测次数等4个方面进行量化；（2）质量指标：从检测结果准确率进行了明确；（3）时效指标：从“双随机 一公开”及时率、检测报告出具及时率等2个方面进行量化；（4）社会效益指标：从为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基础依据体现。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执法检测报告、情况说明、图片展示等方式向项目技术单位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与共享平台、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站、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共计136.44万元,用于支付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环境检测服务，包括废气检测、废水检测、土壤检测、噪声检测等。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和技术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算公式“总价=单点/单次因子（采样分析）价格×点位×频次+开机费用+人工费用”，按照工作实际如：A企业测大气（NOX，SO2，颗粒物）根据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该企业有3个排口，每个排口测四个点位，一个点位测3次。NOX，SO2断面·项·次收费标准为300元，颗粒物点·次·项收费标准50元，即总价=采样分析费用（300+300+50）×4×3+开机费用50+人工费用50=7900元。具体费用根据工作实际开展的水、气、土、噪声检测情况计算产生。所有费用计算过程均包含了税费。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次资金分配主要遵循以下原则：（1）需求导向原则：根据不同的环境要素（水、大气、土壤）的监测需求和重要性（涉嫌超标执法监测、信访投诉执法监测，自治区考核名单执法监测）进行资金分配，优先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测工作。（2）成本效益原则：综合考虑监测工作的成本和预期效益，确保资金投入能够获得最大的环境效益。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资金分配情况：废水监测共开展71家次，分配资金57.044万元，占总资金的43.7%；废气监测开展100家次，分配资金71.916万元，占总资金的55%；土壤监测开展2家次，分配资金1.68万元，占总资金的1.3%。环境运行监测和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项目计划使用金额130.64万元，执行金额130.64万元，资金执行率达100%。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58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号文件批准》（乌财资环【2024】1号），项目系2024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36.44万元，实际到位130.64万元，到位率95.75%。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79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项目预算136.44万元，2024年累计支付130.64万元，总资金执行率达95.75%**。**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7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政府会计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58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控管理制度》中的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从明确职责分工，确保项目各环节责任到人，严格的审批流程把控项目预算、进度和质量，同时规范采购、招投标等关键环节，保障项目公平公正开展，提升资金利用效率，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类别”的目标值是≥3类，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类。**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数量指标“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执法检测数量”的目标值是≥150家次，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73家次。因信访投诉及区（县）大队执法需求动态变化故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执法检测数量增加。**实际完成率：**115.3%，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覆盖生态环境检查区域”的目标值是≥7个，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7个。**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重点排污单位抽测次数”的目标值是≥30家次，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5家次。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新环办监测〔2024〕36号）考核要求，部分重点排污单位需开展多类别多频次检测故重点排污单位抽测次数增加。**实际完成率：**116.6%，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25分。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检测结果准确率”的目标值是≥95%，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5%。

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分。

###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 “‘双随机 一公开’及时率”的目标值是≥95%，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5%。**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时效指标 “检测报告出具及时率”的目标值是≥95%，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5%。**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为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基础依据”，指标值：显著支撑，实际完成值：通过对生态环境有效监管，2024年4-5月我市连续两个月挺进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前20位。2024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2天，同比增加13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首次突破300天，多项指标均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显著支撑。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协调区（县）分局（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执法监测，协调第三方环境保护服务机构派人员现场采样及分析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照法律法规为环境执法提供依据。结合“双随机 一公开”制度，对本市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根据《2024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乌环发〔2024〕17号）工作任务要求，全面落实水、大气、土壤监管责任。

一是强化执法与监测结合。通过非现场监管，发现问题线索，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监测工作，提高执法精准度，实现高效执法的同时，确保资金投入能够获得最大的环境效益，实现环境效益与执法效能双提升。

二是深化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加强与市监测站、税务、林草局等多部门的协作配合，在信息共享、线索转移等方面密切协作，提升了执法效果。

三是加强信访投诉件处理力度，提升群众幸福感。针对重复投诉的企业重点开展执法监测，有效遏制违法行为，切实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重点排污单位检测涉及类别较多，导致重点排污单位检测次数增加。

原因分析：依据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采样，获取的监测（检测）数据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此款对执法监测提出要求。根据最新要求检测频次、点位均有增加。

（2）监测技术手段有限。

原因分析：我市采用传统监测手法，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较低，难以满足复杂环境下的监测需求。

1. 监测数量动态变化，具有不确定性。

原因分析：区（县）大队执法需求、信访投诉受理具有突发性、不确定性，导致执法监测数量动态变化。

# 有关键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在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执法监测目录印发之前和市局相关科室做好沟通，各部门深度参与、做好项目可行性分析，避免决策失误。

（2）对预算安排与执行建议：根据往年执法检测工作实际及第三方收费标准，在制定检测之前做好预算工作，合理分配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源、燃气锅炉、信访投诉、日常执法预算，资源合理调配应对应急执法检测，保障全年度执法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根据工作实际动态管理项目资金，避免发生年底预算不足，或者出现预算过剩被国库收回的问题。

（4）对项目管理的建议：充分运用好项目资金尽可能满足各部门执法监测需求，充分发挥执法监测效益，为环境违法行为的识别提供技术支撑，积极对接局办公室、科技教育与财务科（生态环境监测科）确保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支出战线科学性，根据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需求，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合理的指导，确保资源得到有效配置。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项目安排符合《2024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乌环发〔2024〕17号）、《关于印发<2024年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乌环发〔2024〕16号）等文件要求，严格遵循立项时的目标，未出现偏离立项初衷的情形。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